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4)115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22,563,593.9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14,460.88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64,308,991.10元。

#### 一、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关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 （一）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④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⑥董事会确认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

1. 公司母公司 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82.37%；

2. 公司 2014 年内拟实施的重大投资计划总计约为 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庆合川农创园项目，2014 年度预计投资约 1.5 亿元，预计该项目综合投资收益率约为 12%；

②兰州新区经十二路市政道路工程 BT 项目，2014 年度预计投资 0.85 亿元，预计该项目综合投资收益率约为 18%；

③乌鲁木齐北新大厦项目，2014 年度预计投资 1.95 亿元，预计该项目综合收益率约为 20%；

④北新新型建材项目，2014 年度预计投资 0.7 亿元，预计该项目综合收益率约为 18%。

综合上述原因，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赢利能力，确保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428,713,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另行进行利润分配，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57,327,160 股。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三日